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政策考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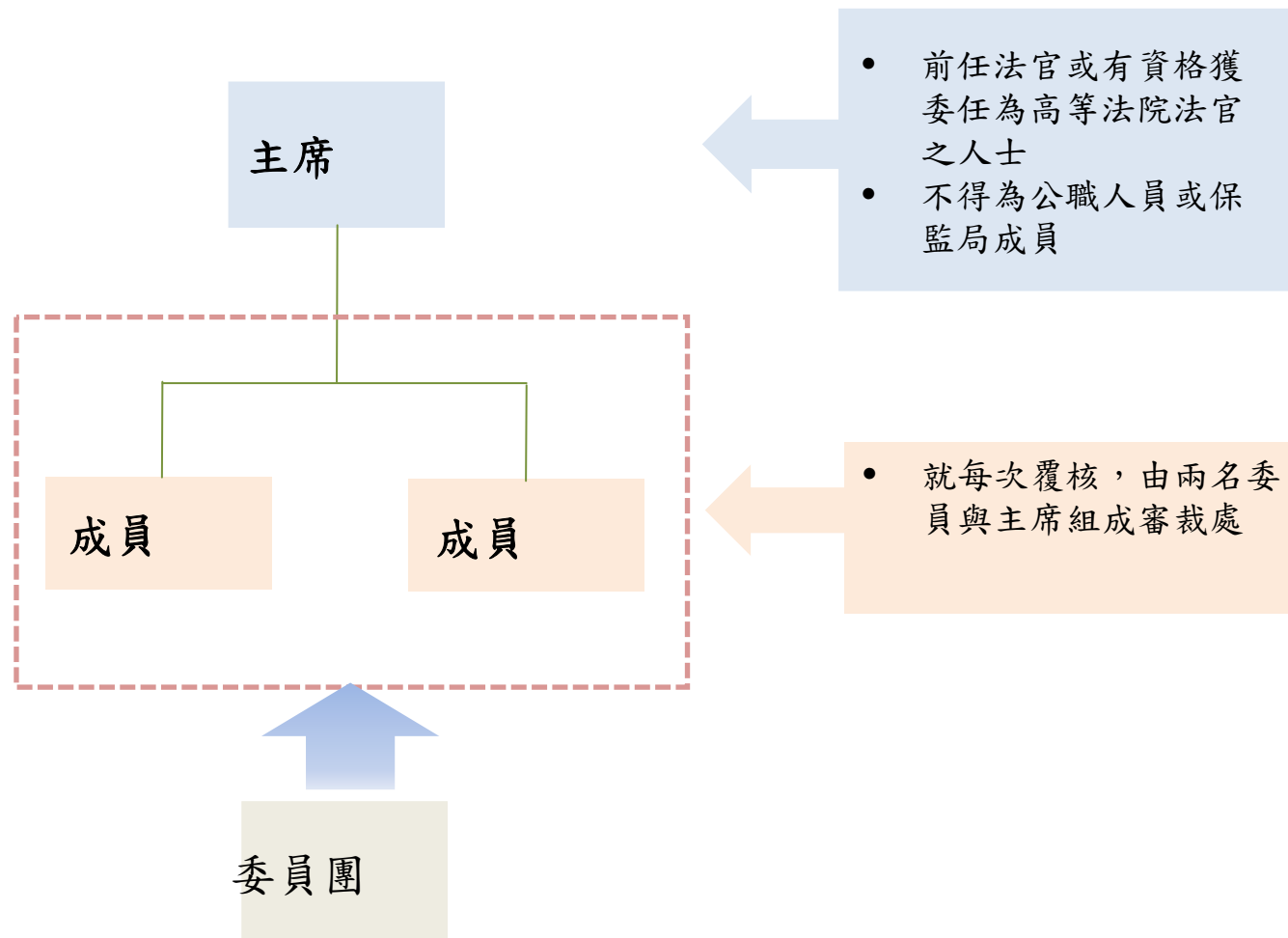
為使在新規管制度下的上訴機制得以與時並進，建議設立一個由一名前任法官或符合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士任主席的獨立類司法機構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續)

審裁處的組成

- 根據覆核其他金融規管機構所作決定的上訴機制以制訂
- 由一名主席及兩名其他成員組成
- 可在適當情況下增設審裁處，以同時靈活處理多於一宗覆核個案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續)

